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12167

债券简称：12莱士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莱士债”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莱士债”、债券代码112167）将于2017年3月27日支付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5.6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凡在2017年3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3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行的“12莱士债”至2017年3月25日将期满四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莱士债
- 3、债券代码：112167
- 4、发行总额：人民币3.6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

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26日。

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60%。

1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3月26日。

1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莱士债”未发生有效回售情况，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360万张。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莱士债”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2莱士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24日。

2、除息日：2017年3月27日。

3、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莱士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联系人：刘峥、张屹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021-37515869

邮政编码：2014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刘芳、杨豪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